

便簽

日期：  
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- 一、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內外公佈欄、本校、處及組網站並e-mail副知各計畫主持人請踴躍研提計畫。
- 二、欲申請計畫者，請依說明於規定期限內郵遞或送達補助單位。
- 三、行政管理費請編列10%，並取消上限10萬元。

裝

第二層決行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行政組員 <b>張雅惠</b> 0522 1728		
副教授兼組長 <b>李思禹</b> 0523 1557		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<b>洪慧芝</b> 0523 1557

訂

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

電話：(02)23835895

傳真：(02)23327395

電子信箱：ilu@msl.f.a.gov.tw

承辦人：賴小姐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5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漁三字第1061335121A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單位倘有意申請本署106年度補助農業科技計畫，請於本(106)年5月31日前上網研提計畫書，並將書面資料逕送各主辦專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般農業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署106年度第三階段補助農業科技計畫之研究目的與工作項目一覽表，請逕至本署網站（<http://www.f.a.gov.tw/cht/>）下載。
- 三、貴單位倘有意申請旨揭補助科技計畫請於本年5月31日（星期三）前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（<https://project.coa.gov.tw/coa/index>），於「研提系統」處以新增計畫形式完成計畫研提，並以郵遞(郵戳為憑)或專人將計畫書書面資料10冊(以中文為原則)，送達本署臺北辦公區(遠洋漁業組研發科)（1007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8樓）提出計畫申請，免備文。
- 四、本署科技計畫經費編列請依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

國立中興大學



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」規定辦理，計畫研究期程原則自本署計畫核定月份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，各計畫之預算額度將俟立法院審議結果予以調整，本署並得視計畫書之內容酌增減補助經費。

五、本署受理各研究機關(構)所送之計畫書後，將規劃於106年6月15日前辦理計畫評審作業，各計畫評審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六、為使研究人員能專心進行研發達成預期之研究績效，研究人員主持之農委會各類計畫總數應避免超過2項，如有超過將加強後續計畫績效查核並辦理計畫實地查核。

正本：中國科技大學、中央研究院、中華民國航空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、中華民國魚類學會、明志科技大學、南華大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、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國立中山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、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臺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、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、樹德科技大學

副本：本署企劃組、漁政組、遠洋漁業組、養殖漁業組

106/05/22  
15:33:32

裝

訂

線